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肖章茂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经营规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香港”）、孙公司汇顶科技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新加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外币，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以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等。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公司及汇顶香港、汇顶新加坡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公司征信查询申请书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生效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自然失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为进一步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资产在较为安全保障下的增值，提高资产运作效率，监事会同意将持有的不超过 7,850,834 股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迪凯”，股票代码：688079）股票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69,043 股；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 C，其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当年个人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70%）需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0,840 股。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7.99 元/股，因公司已实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分别为现金分红 0.6 元/股、现金分红 0.5 元/股、现金分红 0.8 元/股。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 46.09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5,754 股。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8.04 元/股，因公司已实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分别为现金分红 0.6 元/股、现金分红 0.5 元/股、现金分红 0.8 元/股。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 46.14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95,000 股。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2.67 元/股，因公司已实施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分别为现金分红 0.5 元/股、现金分红 0.8 元/股。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 51.37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170 股。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8.12 元/股，故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8.12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201,123 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1 名激励对象已身故，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49,530 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13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

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29,020 份，其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22,560 份，预留授予部分 6,460 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中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 2020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00 名激励对象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70,837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